

# 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武汉)

中地大(汉)研字[2014]56号

---

## 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和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完善研究生教育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研究生的创新与创造热情,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科学公正的评定与管理,根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其经费来源于国家下拨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学校筹措的经费。

**第二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名额分配,协调和监督培养单位的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三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培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主管领导、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

长、副书记以及研究生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培养单位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具体评审细则。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动态管理，由培养单位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每学年评定一次。一年级研究生在录取时评定，二、三年级研究生每年9月进行评定。

**第五条** 研究生申请学业奖学金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品德优良；
2.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现象；
3. 诚实守信，勤奋学习，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成绩优良；
4. 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注册和缴纳学费。

**第六条** 非定向研究生享受学业奖学金，委托培养研究生不享受学业奖学金。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

1. 硕士生一等学业奖学金 8000 元/人. 年，二等学业奖学金 4000 元/人. 年。
2. 博士生一等学业奖学金 10000 元/人. 年。

**第八条** 学业奖学金比例：

1. 博士生在规定基本学制内全部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2. 推荐免试硕士生入学第一年全部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国家级重点学科和省级重点学科统考硕士生一等学业奖学金人数占 80%，二等学业奖学金人数占 20%；其他学科统考硕士生一等学业奖学金人数占 70%，二等学业奖学金人数占 30%；

3. 硕士生学业奖学金第一学年按照入学成绩评定，从第二学年开始，按第一年比例，依据培养单位制定的实施细则进行动态评定；

4.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西部定向培养高水平人才计划”原则上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5. 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将减少所在培养单位学业奖学金分配人数和比例。

**第九条** 研究生在上学年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取消本年度参评资格：

1. 上学年有一门及以上课程考试不及格；
2. 受到学校警告以上违纪处分；
3. 未经导师同意擅自在校外兼职；
4. 有学术不端行为；
5.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考评程序：

各培养单位根据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评定学业奖学金等级，评定过程做到评定条件公开、评选过程公开、评定结果公开。评定结果须公示 3 个工作日以上，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2 个工作日以上。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统一发放。

**第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述情况之一者，需退还已享受的学业奖学金：

1. 已获学业奖学金，但档案和工资转移关系等相关材料没有及时转入学校；
2. 以弄虚作假行为骗取学业奖学金；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途退学的研究生。

**第十二条** 对学业奖学金评定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培养单位的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及学校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异议，由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裁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 2014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主题词：**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院

2014 年 7 月 17 日

---

共计 3 份